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3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方學務長祥權

紀錄：施美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組工作報告：

一、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3月17日協助辦理「再現台灣原生綠～共創澎湖零碳島」107年全縣及全校植樹節活動。
- (二)、3月28日辦理校園智慧財產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宣導及金融理財宣導。
- (三)、3月29日學生志工支援馬公航空站夜間空難災害演練活動。
- (四)、4月1日本校學生志工支援五德國小校慶暨運動會活動服務。
- (五)、4月11日辦理無紙化發票租稅課外活動宣導講座。
- (六)、4月19日辦理學生社團幹部研習～以服務學習提升溝通力專題講座。
- (七)、4月21日本校學生青年志工支援全縣身障趣味競賽活動服務。
- (八)、辦理財團法人蔡衍明愛心基金會「大專公益青年～送愛下鄉」2018端午節及秋節慰問金申請。
- (九)、5月2日辦理課外活動講座～環境教育專題講座。
- (十)、5月4-10日學生志工支援107年全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4號演習。
- (十一)、5月31日辦理本校校慶花火之夜晚會暨各系花火市集特色展示。
- (十二)、6月2日辦理本校106學年校慶系列活動～無菸校園闖關遊戲暨校慶園遊會。
- (十三)、6月4日協助辦理南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蒞校參訪暨各校交流會議。
- (十四)、6月22日辦理本校106學年畢業典禮。
- (十五)、學生社團成長狀況：

社團類別	105	106	107
服務性	8	9	9
康樂性	3	3	3
學藝性	6	7	8
體能性	11	14	15
綜合性	6	8	9
自治性	16	16	17
合計	50	57	61

- (十六)、6月14日辦理就學貸款說明會。

- (十七)、就學貸款作業：本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係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辦理。106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就學貸款計有 609 人，貸款金額 1530 萬 9650 元。
- (十八)、清寒助學金（低收、中低收）共補助 19 人，總補助金額 19 萬元；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共補助 6 人，補助金額 14 萬 4 千元；外籍生生活助學金共補助 3 人，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 14 人，共補助金額 7 萬元；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共補助 121 人，補助金額共 1 佰 71 萬 500 元其他校外獎學金等 14 項獲獎學生共 55 人得獎金額共 51 萬 1000 元。
- (十九)、9 月 26 日辦理學生社團博覽會。
- (二十)、10 月 3 日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專題講座～校園政風宣導暨智慧財產權宣導。
- (二十一)、10 月 17 日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專題講座～國稅局發票載具宣導暨台電節電宣導。
- (二十二)、10 月 31 日辦理學生課外活動專題講座～生活必備金融知識與普惠金融校園宣導暨校園性平議題宣導。
- (二十三)、11 月辦理校內學生社團評鑑。
- (二十四)、學生就學貸款作業收件時間自 107 年 9 月 10 日起至 9 月 14 日止，本組初審合格後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辦理家戶所得查調。
- (二十五)、本學期本校清寒助學金申請日期，自 107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0 月 13 日止。
- (二十六)、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日期，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5 日止。
- (二十七)、彙整校內、外獎學金資訊公告並協助學生申請。

二、生活輔導組

- (一)、全校學生一般交通事故 23 件（28 人次）、經外單位通知本校學生遺失物認領 2 件、學生因身體不適送醫 2 件、校園內/外意外受傷各 1 件，以上事件均由相關人員立即協助妥適處理。
- (二)、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宣導成果，上（106-2）學期實施 8 場次，本（107-1）學期預計實施 10 場次（如附件），以落實及維護學生相關安全工作。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6 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日程表

項次	日期	星期	課目	預定實施項目	主持人	宣導班級
1	09 月 19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養殖系 1 甲、食科系 1 甲、資工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2	09 月 26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電信系 1 甲、電機系 1 甲(含五專 1 年級) 資管系 1 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3	10 月 03 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	生輔組	1. 物管系 1 甲、航管系 1 甲、應外系 1 甲

				育宣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4	10月17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觀休系1甲/1乙、餐旅系1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5	10月24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遊憩系1甲、養殖系2甲、食科系2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6	10月31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資工系2甲、電信系2甲、電機系2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7	11月14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資管系2甲、物管系2甲、航管系2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8	11月21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應外系2甲、觀休系2甲/2乙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9	11月28日	三	週會	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	生輔組	餐旅系2甲、遊憩系2甲 時間:1010-1200 地點:實驗大樓 B1 演講廳

- (三)、本(107)學年度學生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之正式演練已於9月8日上午8時至10時實施完畢，演練項目有防震災逃生、CPR動作說明、消防水管及滅火器操作、緩降機使用示範，狀況良好。
- (四)、近來毒品入侵大學校園問題日益嚴重，延續上學年度，假每週三第三、四節「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配合宣導；本組持續配合導師，針對學生疑似藥物濫用異常行為加以關懷，必要時會實施尿液篩檢及追蹤輔導，協助學生戒除對藥物的依賴。
- (五)、107年11月7(導師及義務輔導老師知能研習)、8(上午時段)日邀請高雄市毒防局螢火蟲志工講師鐘炯元先生講演，提昇師長及學生相關毒品危害認知，落實友善校園環境。
- (六)、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次數，計有嘉獎707次、小功205次、申誡16次，獎勵次數較前學期少，申誡則多6次，均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各單位彙送之獎懲建議表核列統計，如有需要可向生輔組調閱，學生亦可利用校務行政系統線上查詢個人獎懲紀錄。
- (七)、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操行成績結算，優等(90分以上)計529人，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計1543人，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計633人，丙等(60分以上未滿70分)計168人，丁等(未滿60分)計3人，操行不及格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予以退學。
- (八)、配合106-2學期期中停修課程申請作業(計有217人提出申請)，本組依據「學生停修課程作業要點」規定刪除學生停修課程前原有缺曠紀錄，共計刪除147人，人數較前學期少，完成後已公告周知。
- (九)、辦理本校膳食部、販賣部及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營運管理與督導業務概述

如下：

1. 學生餐廳設 2 個攤位，分別由戀香烘焙坊及秀秀風味館 2 家廠商經營，戀香烘焙坊為新進駐廠商，每月管理費 6,000 元，秀秀風味館為續約廠商，每月管理費 5,300 元，2 家廠商履約期滿日均為 109 年 1 月 31 日。
 2. 販賣部現委由廠商遊樂趣租車行經營，履約期限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31 日止，每月管理費為 11,500 元，期滿經招商管理委員會同意得以 3 年為期辦理續約，最多 2 次。
 3. 飲料自動販賣機廠商進鑫有限公司與投幣式自助洗衣機廠商潔優速企業社，合約已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屆滿，經招商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第 1 次續約，履約期限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
 4. 上開廠商營運情形正常，本組將持續督導，以維學生權益
- (十)、本學期兵役緩徵、儘後召集作業自 8 月 27 日起開放學生（新生、轉學生）上網登錄申辦，復學生、延修生採填具申請表方式申辦，相關作業流程均已公告周知，待收齊彙整學生繳交之申請表，依限函報各縣市政府及後備指揮部，以維學生權益。
- (十一)、本學期學生宿舍住宿人數為 697 人（男生 410 人，女生 287 人；台灣學生 684 人、外籍生 13 人，統計至 9/21 止）。
- (十二)、本學期學生宿舍已於 9 月 5 日開宿，預計辦理迎新活動（9/30）、住宿生關懷作業（9-10 月份）、住宿生座談會（11 月份）、107 級遞補幹部甄選（9-11 月份）、期末聖誕活動（12 月份）等相關活動。
- (十三)、學生宿舍低收入戶學生欲申請宿舍費減免者，請於 9 月 18 日前完成申請。
- (十四)、107 學年度學生校外賃居法令宣導假每週三第三、四節「校園安全事項教育宣導」配合宣導，以維校外租賃期間之學生安全及權益。
- (十五)、本（107-1）學期各類學雜費減免作業預訂期程如下：
- 境外生：
- 依本校外籍生生活獎助學金辦法，彙整符合學雜費減免者之相關資料，送本校學生就學補助經費管理委員會審核。
- 國內生：
- 依教部 107.06.29 臺教高通字第 1070089516 號函及 107.07.23 臺教技(四)1070122758 號函辦理：
1. 107 年 10 月 15 日前將身心障礙（四技及五專）申請資格資料上傳教育部平台以供查核。
 2.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將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資料彙入教育部平台以供查核。
 3. 公告宣導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資格及收件期程，俾利維護符合減免者之權益及相關業務單位收作業遂行之效。

三、體育運動組

- (一)、本校系際盃籃球比賽之賽程時間訂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五）起至 11 月 22

- 日(四)，預計1個月，由12系選派12位隊員與賽。
- (二)、本校熱舞比賽之賽程時間訂於107年12月中旬，由12系選派舞者及自行練舞。
- (三)、為汰舊換新，業於107年7月12日辦理招標，器材費用430,000元，107年7月19日辦理決標，新器材於107年9月4日組裝後驗收。
- (四)、新器材名稱分別為：
- 1 立式45度大腿蹲舉訓練機
 - 2 引體向上/抬腿訓練機
 - 3 電動跑步機
 - 4 平臥推舉架
- (五)、為鼓勵教職員及學生運動，本學期第1重訓室免費開放1學期。
- (六)、本校游泳教學自107年9月17日起至10月19日止。
- (七)、辦理107學年度第1學期澎湖縣縣立溫水游泳池租借及游泳助教徵選事宜、租用公車負責學生往返接送。

四、身心健康中心

※衛生保健業務：

- (一)、107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由高雄縣建佑醫院得標承辦，檢查費用580元/每人，已於9月7日執行，檢查人數(含轉學生)共780人，待相關病史資料、體檢報告回覆，將通報相關單位。
- (二)、107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得標，全年保費688元，學校補助100元，學生負擔分上、下學期繳交：294元/每人/每學期；106學年度理賠件數105件，該學年總繳保費：2,033,623元，總申請理賠金額：1,671,621元，理率82.19%。
- (三)、本學期醫療諮詢預約服務時間從9月19日起，每週三下午13點40分至15點，請師生同仁善加利用。
- (四)、向教育部申請108年大專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交寄107年健康促進計畫成果。本校獲得106年大專校院健康促計畫學校計畫績優，獲教育部獎狀。
- (五)、教育部預訂於108年1月至本校辦理學校餐飲衛生輔導。
- (六)、107年9月11日(星期二)協助香港生至三總澎湖分院入境居留體檢。9月6日(星期四)配合研發處辦理僑外籍生交流會，聯繫相關僑保、外籍醫療保險、健保轉入等事宜。
- (七)、本校申請衛生福利部年輕族群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獲補助6萬元，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 (八)、本學期衛生委員暨膳食衛生委員會議預定107年11月14日(星期三)舉辦。
- (九)、106學年度第2學期健康中心已辦理保健活動：

辦理日期	辦理活動	活動成果
------	------	------

107.03.12-13	愛滋病防治白色情人節 「幸福也性福」	總計 170 人參與聯署接納愛滋感染者及支持安全性行為小卡，並完成線上愛滋病防治問卷。
107/3/14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由高雄惠川醫院至本校提供服務，同仁及眷屬共計 54 人參加。
107/3/25	享瘦人生、無菸校園健康健走活動	與朝陽社區合辦健走活動，自朝陽社區辦公室健走至金龍頭休閒園區約 6 公里，社區民眾 114 人、本校師生 40 人，共計敬 154 人參加。由民眾及同學手持宣傳反菸、反電子菸標語。
3/26-6/8	107 年健康體重管理活動	自 3/26 起開始接受報名，凡 BMI>23 以上皆可報名參加，目標 200 人、減重 500 公斤。
4/14-15	協辦海運系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	共 21 人參加，20 人全程參與，18 人通過。
4/28-29	16 小時急救員訓練	共計 41 人報名參加，37 人報到完成訓練，32 人通過。
107/4/26	學校設置保險套販賣機及愛滋病防治問卷調查	共計 210 人參與調查，結果 57.1 贊成設置保險套販賣機、40%沒意見、2.9%反對
107/5/25	反菸影片徵選「那些年，菸沒告訴我們的事」	共 10 支影片參加徵選，將由評審選出前五名、網頁票選最佳人氣獎。活動影片目前按讚數約 618 人次，10 支影片有 3500 次瀏覽，活動觸及人 1117 人。
107/5/29	「性福也幸福」愛滋病防治專題演講	由馬公市第一衛生所護理師李盈蒲主講，共計 46 人參加，會中提供有獎徵答，知識問卷前後測驗。
107/5/30	菸害防制教育、菸害影片拍攝手法與技巧應用	由身健中心李宗儒主任、通識中心鍾怡慧老師針對反菸影片之參賽成員講評，共計 20 人參加。並選出參賽作品前五名，預計擇日頒獎。
107/6/1	健康飲食講座	共 76 名學員、20 名工作人員參加，由餐旅系教師演講健康飲食專題講座並實際烹調，共 96 人參加。
6/1-6/3	澎科大捐血週	澎湖獅子會捐贈本校師生辦理捐血週活動經費，由本校健康中心、心橋社、磐石社共同辦理宣傳，預計募集 150 袋血。

107/6/2	校慶週無菸校園闖關遊戲及宣示	由澎湖縣衛生局至本校辦理無菸校園闖關遊，宣傳菸害防制觀念，共計吸引校內外民眾及師生近千人參加。另隨機針對抽菸師生檢測 CO，並調查戒菸意願。
107/9/4	新生訓練衛生宣導	配合新生訓練宣導傳染病防治、愛滋病防制、菸害防制。
107/9/5	校園菸害防制暨 CO 測定	配合新生體檢之生活行為調查，檢測有抽菸習慣之同學 CO。
107/9/5	愛滋病防制暨匿名篩檢宣導活動	衛生局暨合約診所至本校宣傳約會新文化運動，鼓勵愛滋篩檢、填寫網路問卷，共計 80 人參加。

- (十)、配合宿舍逃生演練宣導 CPR+AED，預定時間：107 年 9 月 8 日（星期六）。
- (十一)、辦理無菸校園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及問卷調查
- (十二)、新生健康檢查團體衛教說明，活動預定時間：自 107 年 10 月至 11 月上旬止。
- (十三)、配合餐旅系辦理健康飲食廚藝競賽。
- (十四)、9/29-9/30 配合朝陽社辦理台大醫院義診及衛教宣導。
- (十五)、澎科大愛心捐血週：預訂 107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11 月 11 日（星期日），由獅子會贊助，捐血地點為馬公捐血站。
- (十六)、辦理戒菸減菸支持團體。
- (十七)、辦理我的運動喝水年代，鼓勵自我登錄喝水、攝取糖飲料及運動情形。

※身健中心（學輔）

-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召開轉銜評估會議，通過離校後仍需由其他學校或機構持續關懷的學生名單。
- (二)、為善盡學校輔導義務、連結社區網絡資源，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函請衛福部澎湖醫院到校支援個別心理諮商，及特殊個案、危機事件專業諮詢服務。
- (三)、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及「性別平等教育計畫」，辦理以下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日期	活動主題	時間	地點
4/25	導師知能研習活動： 界線與情感糾葛	10:10-11:0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5/1	May I love/愛的起手式團體 I： 探索我的戀愛風	18:30-20:00	學輔中心 團體諮商室
5/15	May I love/愛的起手式團體 II：	18:30-20:00	學輔中心

	尋找繆斯或繆思		團體諮商室
5/17	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愛情情理法	10:10-12:0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5/17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 智慧分手及輕傷療癒	13:30-15:30	實驗大樓 演講廳
5/29	May I love/愛的起手式團體 III： 終結恐怖情人劫	18:30-20:00	學輔中心 團體諮商室

- (四)、為增進學生心理輔導效能，邀集導師及相關人員於 107 年 3 月 26 日、3 月 27 日召開兩場個案會議；另於 3 月 20 日進行督導會議。
- (五)、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進行 213 人次心理輔導工作。
- (六)、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三）字第 1070037605 號函，辦理 107 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輔導工作評鑑。評鑑範圍為 106 學年度相關輔導業務，提交日期為 107 年 8 月 10 日，書審後再行指示實地訪視事宜。
- (七)、依本校「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登錄 106 學年度離校轉銜學生名單，並於開學前依註冊組提供之新生名單，辦理 107 學年度入學轉銜名單比對及後續納入本校高關懷個案管理機制輔導作業。
- (八)、依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實施計畫」，籌辦 107 學年度新生情緒量表施測，施測期程為：10 月 3 日、10 月 17 日、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週三 10:10-12:00；施測地點為圖資大樓五樓電腦教室。相關計畫已陳核、影送各系辦公室惠予通知各班新生準時參加。
- (九)、於 107 年 11 月 7 日 10:10-11:00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講座。
- (十)、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 9:00-13:30 辦理 107 年度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訓練營。
- (十一)、於 107 年 9 月 6 日辦理新生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 (十二)、導生訪談輔導活動，相關經費由導生活動費支應。班級導生活動費以班級註冊人數*250 元為請購額度，將撥入學務處經費由各班導師憑據申領。導師輔導費本年度（九月至十二月）每月 2,500 元合計共 10,000 元，按月匯入導師個人帳戶。
- (十三)、106 學年度各班導師輔導績效將送至各系，請導師核閱無誤後簽名送回本中心彙整，並提供各系參考，各系經系務會議決議後薦送 1 名績優導師至各學院。各學院得由各系薦送績優導師名單內（前三學年度未曾獲得優良導師獎項者），經院務會議決議，推選 1-2 名績優導師，填寫優良導師遴選推薦表送回本中心，參與優良導師評選（不足額可從缺）。各學院推選之績優導師，於學生輔導委員會議表決選出優良導師 3 名（不足額亦可從缺）。輔導績效優良者將予表揚並致贈獎狀，並將輔導優良績效送請人事室及各系院作為教師升等及評鑑重要參考資料。

※資源教室：

- (一)、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辦理有關身心障礙團體活動，藉以加強學生特教知能與增進資源教室學生人際互動關係。辦理活動如下：期初活動（107 年 3 月 16 日）、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3 場次（107 年 3 月 20 日、107 年 3 月 27 日與 107 年 3 月 28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7 年 4 月 12 日）、期中特教團體活動（107 年 4 月 13 日）、轉銜會議（107 年 4 月 27 日）及期末&送舊團體活動（107 年 5 月 5 日）。
- (二)、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個人相關資料，已依時程內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上完成資料接收與更新作業。
- (三)、資源教室依南一區分區學校（臺南大學）相關規定，於 107 年 8 月 31 日至 10 月 4 日完成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事宜。
- (四)、資源教室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各項活動並妥善運用計畫經費。
- (五)、期初與迎新團體輔導活動：107 年 9 月 28 日。
- (六)、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107 年 9~10 月辦理個案輔導共 17 人次。
- (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07 年 11 月 13 日。
- (八)、特教團體輔導活動：107 年 11 月 28 日。
- (九)、期末團體輔導活動：107 年 12 月 22 日。
- (十)、2018 年國際身障者日系列活動：107 年 11~12 月。
- (十一)、資源教室評估學生個別化需求服務，已協調安排身心障礙助理人員協助資源教室特教生之活動與課業輔導等服務。
- (十二)、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資源教室於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起，協助通知符合資格之學生備妥相關資料申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學金」。
- (十三)、「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各項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陸續辦理核銷，於 107 年 12 月底前完成結案作業。

參、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一：修正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第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

1. 因自 107 年起受經費預算編列影響，學務處已無法再行編列社團指導老師費用。
2. 因校內教師指導社團，有助於教師升等之積分，擬鼓勵校內教師能義務指導社團，協助社團運作。

決議:照案通過。

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附件一)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若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職員，得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外人士擔任。社團指導教師於應聘期間，若參加公職競選，自登記為候選人之日起，應解除其指導老師身份，並於候選人資格消失後之次一學年重新起聘，以維護行政中立。其指導老師職缺由學務處另請校內教職員代理。	第二條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若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職員，將由社團以鐘點授課方式聘請專業校外人士擔任講師。社團指導教師於應聘期間，若參加公職競選，自登記為候選人之日起，應解除其指導老師身份，並於候選人資格消失後之次一學年重新起聘，以維護行政中立。其指導老師職缺由學務處另請校內教職員代理。	

提案單位:課指組

案由二：修正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3 日臺教青署參字第 1070021420A 號文辦理。
2. 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僅規定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須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並無成績門檻或其他限制修正之。

決議:修正後通過。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辦法 (附件二)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非應屆畢業生。 二、前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含)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八十(含)分以上。	第十條 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任期內非應屆畢業生。	1. 依據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3 日臺教青署參字第 1070021420A 號文辦理。 2. 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2 項，僅規定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須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並無成績門檻或其他限制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提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